

屏東榮民總醫院職缺外補甄選公告

機關名稱	屏東榮民總醫院
職 稱	契約護理師（眼科）
名 額	1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 6 個月）
上網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至招滿為止。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含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證書。 2.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3. 歇業 2 年(含)以上須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應具有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 20 點積分之證明文件。 4.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品行良好、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醫院需要執行工作職務調整者。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總分 5%，惟須經本院評定具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予僱用。 6.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依輔導委員會各醫療機構運用醫療作業基金進用醫務人員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二項，甄選成績相同者，以榮民為優先、榮眷次之（需檢附身分證明）。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視力、驗光、眼壓、眼科超音波檢查、角膜弧度檢查、角膜厚度檢查、全層角膜弧度分析儀檢查、角膜內皮細胞檢查、裂隙燈照相檢查、外眼部照相檢查、眼底照相檢查、視野檢查（VF）、螢光血管攝影檢查（FAG）。 2. 門診儀器之保養及維護。 3. 協助開刀房手術之進行。 4. 其他長官交辦事宜。
工作地址	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掛號郵寄憑辦或以 E-mail 檢附資料寄至下附電郵。 2. 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符合條件者將另行通知甄試資訊，條件不合者應甄資料恕不退件。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含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 2. 護理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 護理師證書影本。 4.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榮民(眷)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p>※ 資格符合者，另通知辦理甄試。</p>
薪資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屏東榮民總醫院總院區暨龍泉院區契約人員薪資標準表之契約護理師「特殊單位護理師」月酬新臺幣 38,470 元(大學學歷)(含本俸 29,970 元、專業加給 4,000 元、績效獎金 1,500 元與院區加給 3,000 元)。 2. 獎金：獎勵金及年終獎金依醫院內規定發放。
聯絡方式	<p>通信報名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5 樓醫師辦公室）</p> <p>聯 絡 人：路小姐</p> <p>電 話：08-7557885 轉 83900</p> <p>電子信箱：T224@ptvgh.gov.tw</p>
備 註	提醒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遺失不負保管責任。